

# 狗头金归属确定 产权界定仍待明晰

甬上辣评

狗头金之争，终迎来结果。记者11日从新疆青河县国土部门获悉，该县一牧民捡到的狗头金鉴定结果还没出来，但没有让牧民上交的意思，如果牧民愿意，政府可以按照市场价格收购，存放县博物馆，“若不想卖那他就自己保管着”。

(2月11日中新网)

从舆论的普遍观点和从法律规定的追溯上看，青河县国土部门的“妥协”，并不意外。尽管不知道这种转变中，有多少是考虑到舆论的影响，又有多少是真正源自对于法律精神的还原，但无论怎样，较之于以往类似案例的结果，该县国土部门最终承认牧民对狗头金的占有权，姿态仍值得肯定。

即便从现有法律的角度，经过法律学者的论证，这块被牧民偶然拾得的狗头金，其实既不属于文物，也不属于矿藏、埋藏物，就应该归拾得者所有。更有媒体指出，从古今中外的法律或惯例来看，狗头金应归牧民所有。捡到造物主遗留的无主之物，从来都是归拾得者所有，这叫作物权的“先占取得”原则。这一原则得到中国历朝律法与现代西方国家立

法的承认，也完全符合人们基于日常经验所建立起来的理性与感受。

在某种程度上而言，狗头金的归属之争，其本源固然有当下法律相关规定的欠细化，但很明显，当民间舆论一边倒地认为狗头金应该属于拾得者，又不仅仅是源自对法律条款的“死磕”。在此前有关鸟木、青铜剑等类似案例中，都曾出现过相似的民间舆论，这种公共情绪所对应的某种大众心理倒是更值得正视。

这种心理，有着民间社会对强权威私产的某种心理阴影的现实来源。公众关注一块狗头金的命运，在某种程度上，只是出自对于物产保护的本能反应，人们希望从中看到产权被更确切的界定，希望不再出现有与民争利之嫌的

公权行为。

虽然目前保护合法的私人财产已被写入宪法，物权法也已出台，但客观而言，产权的保护现状仍未催生足够稳定的社会心理预期。比如，公共利益与公民财产之间的界限，依旧有待强化，可能导致公权与民争利的法律模糊地带仍然存在。狗头金之类的归属权争议，不过是胚胎于这种产权保护状况上的尴尬现实。

因此，清河县在狗头金事件上选择了“从善如流”，值得赞赏，也或可为后续的类似事件提供良好的示范。但不得不承认，这种“归属”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仍难称为真正意义上的法治的胜利。而公权在物权上的谦抑态度，法律在适用上的民本原则，仍待强化。

朱昌俊



## ●议论风生

**@风云雄霸魔法袋：**[近日，重庆市协科发布重庆市民健康状况报告显示：初中文化程度的人群生命质量相对较高。专家表示，因为仅有中学文化水平的市民更易满足现状，生活压力相对要少。]早知道少上几年学啊，或者干脆不上学，最幸福啦。

**@本命年求不衰：**[最近，一款名叫“男友忠诚度调查”的网络商品悄然走红，只需要拍下购买，就有人帮你测试另一半的忠诚度。2月9日，成都女孩豆豆（化名）就在微信上哭诉，说短短一夜男友就接受了对方诱惑，答应外出会面。] no zuo no die why you cry, you try you die don't ask why.

**@神之稻花 z：**[2月10日，桂林市芦笛景区洞口平台的五星级厕所正式开放，其中男厕所西面和北面为透明落地玻璃幕墙，小便池前有挡板，不必担心泄露隐私。]这个挺好，可能有横扫三山五岳的感觉。



芦笛景区洞口平台的五星级厕所

**@娄山关：**[近年来，不断有官员因不雅照或视频曝光而被免职，给官员“设局”从而偷拍如今已不是新鲜事。据已有事件梳理，宾馆、KTV、饭桌，都常常会成为“设局”的场所。]人正不怕影子歪，夜路不走少挨摔……



狗常被人们视为充满灵性的动物，忠诚往往也是它最动人的标签。最近，宁波就有一条狗在老主人去世后连续十余天不吃不喝，最终追随老主人而去。据悉，15年前，当它还是一条战战兢兢的小奶狗时，就被抱入主人家，已成“家里不可缺少的一员”。

(2月11日《宁波日报》)

**点评：**这则新闻可以解释，为什么人对待不同的动物会有不同的标准，比如拿猪骨头喂狗却不考虑猪的感受，因为人并不是完全理性的，对不同的动物，人们投入和收获的感情是不一样的。

广东湛江市国资委原副主任冯欣与女下属到酒店开房的视频，经网络曝光后曾引发极大关注。记者从法院获悉，日前，湛江市中院终审以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对泄露该段视频的湛江市公安局赤坎分局海田派出所原副所长谢国奋维持两年六个月的判刑。

(2月11日《羊城晚报》)

**点评：**事情的结果，不能为手段的非正义性辩护，否则下次遭殃的可能就是普通百姓。

郑州市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原主任张庆日前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根据指控，张利用单位负责采购郑州市中小学生练习簿册，并委托印刷厂印作业本特殊身份，每个作业本收回扣1毛钱，3年收回扣67万余元；又从小金库中支取100万元存入自己名下的定期存单。

(2月11日《大河报》)

**点评：**滥权不怕其小，贪利不厌其微，只要还有聚光灯不能照亮的角落，小蛀虫也会啃出大窟窿。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

## ●今日聚焦

### 为防杀错人可设“死刑犹豫期”？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张绍彦近日提出，为确保在死刑判决后到死刑执行前期间，发现死刑判决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应尝试建立死刑执行“犹豫期”或“执行犹豫”（制度），以防止冤杀、错杀情况的发生。“死刑犹豫期”的时间可以设定为2年至3年或5年。

(2月11日《法制晚报》)

### 能最大程度防范冤假错案

我国刑法中，已经有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制度，即所谓的“死缓”制度，那么，设立死刑“执行犹豫”制度是不是多此一举呢？事实并非如此。它有利于防范冤假错案，也有利于留下活口以便其他案件的查清，也有利于减少死刑的适用。

在现行的刑罚中，死缓，是指对应当判处死刑，但又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在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缓刑2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这虽然不是一项单独的刑罚，只是死刑的执行制度，但实际上，死缓在对犯罪分子宣判时就已确定，只要在2年考验期内不再故意犯罪，就

不会执行死刑。而学者建议的死刑“执行犹豫”制度，是在宣判时就宣布为死刑，但在一定时间内不执行，如果没有发生新的情况再执行死刑，这跟死缓制度截然不同。

死刑是一种最严厉也是最残酷的刑罚，人死不能复生，无论再多的金钱、荣誉等都无法弥补人的生命，因此，即使是基于我们目前的国情，保留死刑有必要，但对执行死刑的谨慎无论如何强调都有必要。在呼格案中，从案发到执行死刑仅仅短短的62天，人们已深刻感受到审判的草率和冤案给公民和家庭、社会带来的重创。因此，如果实行死刑“执行犹豫”制度，死刑犯在宣判

后数年内不执行，其间或许有真凶出现，能最大程度地防范冤假错案。

实行死刑“执行犹豫”制度，还有一个好处，就是能给一些后续的案件留下活口，便利查清关联案件，提高司法公信力。在现实中，有相当的死刑案件，幕后都有关联案件，牵涉到贪腐犯罪等，如果对死刑犯执行过早，那么对于后续的案件就是死无对证，不利于查清以后的案件，不利于打击犯罪，同时难免给公众以“官官相护”的印象，影响到司法公信力。

对于学者的建议，立法机关应当认真考虑，适时将其提到立法议程上来。

杨涛

### 犹豫期别成了权力运作期

我们应该看到，事物都有两面性，如若增加了死刑“犹豫期”，死刑判决后到死刑执行前这段时间，又有可能成为权力“运作期”，将死刑“运作”成死缓，或者干脆从狱中“捞死刑犯”。毕竟，这些年，有债权人、有钱人等罪犯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时有丑闻曝光。假若增加死刑“犹豫期”，恐怕会沦为一种新的司法腐败问题。

增加死刑“犹豫期”制度，也有点多此一举。我国刑法已有死刑缓期2年执行制度，没必要再增加“犹豫期”。死刑分立即执行和缓期2年执行，可见，死缓本身就是死刑的一种变通形

式，不属于单独的刑罚种类。死缓适用于罪该处死，但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情形。要减少冤杀、错杀情况的发生，基于少杀、慎杀的现代法治精神，多判死缓就可以了。被判死缓的罪犯如在监狱表现良好，2年期满以后，是可以减刑为无期徒刑的。

退一步说，就算建立“犹豫期”，操作起来也有难度。比如备受关注的内蒙古呼格吉勒图案，从1996年呼格吉勒图被判处死刑，到2014年12月被判无罪，历时近9年，若想依此让呼格吉勒图免死，“犹豫期”必须要9年以上。还有其他冤案、错案，真相大白所需时间或许更长，

“犹豫期”短了没用，太长又等于废除死刑，请问该如何设定？

要最大程度地防止刑事案件中冤杀、错杀情况的发生，最根本的着眼点，还在死刑执行之前的侦查、审查、审判等环节，少制造甚至不制造冤假错案。这就要求，各级司法机关不能搞刑讯逼供，不能只重口供不重实物证据，部门之间不能只有配合没有制约；还要破除“限期破案”、“命案必破”等政绩思维，从“疑罪从轻”转向“疑罪从无”；也要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最重要的是，还要建立案件终身追责制度，以此倒逼相关责任人不敢草菅人命。何勇海